

交通局修正「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」之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	交通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交通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	本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，應為實質上自治條例，爰予修正名稱。	未修正。
第一條 <u>臺北市</u> 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規範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，以維護營運秩序並增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自	第一條 <u>臺北市政府</u> 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 <u>臺北市</u> 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汽車客運業，以維護營運秩序並增	第一條 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」屬直轄市自治事項。	文字修正。

治條例。	<u>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u>		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為規範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，以維護營運秩序並增進公共利益。	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公共運輸處</u> （以下簡稱 <u>公運處</u> ）。	第二條 <u>本自治條例</u> 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府</u> ，並委由 <u>臺北市公共運輸處</u> 執行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</u> 政府交通局。	一、配合法規名稱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調整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成立，前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公告修正委任單位，爰配合修正。	明定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汽車客	第三條 <u>本自治條例</u> 所稱公共汽車客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	文字修正。	文字修正

運業，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。	運業， <u>係</u> 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。	業，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。		。
第四條 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縣市公共汽車客運業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	第四條 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縣市公共汽車客運業，準用本 <u>自治條例</u> 之規定。	第四條 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縣市公共汽車客運業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文字修正。	未修正。
第五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、調度室及員工休息室，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，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，增加	第五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、調度室及員工休息室，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，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，增加	第五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、調度室及員工休息室，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，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，增加	未修正。	未修正。

車輛時，應比例增加。	車輛時，應比例增加。	車輛時，應比例增加。		
第六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營運路線、停車站、班次、時刻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報請 <u>公運處</u> 核備並公告之；變更時亦同。	第六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營運路線、停車站、班次、時刻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報請 <u>主管機關</u> 核備並公告之；變更時亦同。	第六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營運路線、停車站、班次、時刻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報請 <u>主管機關</u> 核備並公告之；變更時亦同。	未修正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，依下列規定： 一 營運路線，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，報請 <u>公運處</u> 核准；變更時亦	第七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，依左列規定： 一 營運路線，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，報請 <u>主管機關</u> 核准；變更時亦	第七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，依左列規定： 一 營運路線，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，報請 <u>主管機關</u> 核准；變更時亦	未修正。	文字修正。

<p>同。</p> <p>二 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域者，由<u>公運處</u>取締之。</p> <p>三 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工，經<u>公運處</u>核准得定期改道行駛，工程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線行駛。</p> <p>四 <u>公運處</u>得指定公共汽車客運業者，增</p>	<p>同。</p> <p>二 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域者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取締之。</p> <p>三 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工，經<u>主管機關</u>核准得定期改道行駛，工程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線行駛。</p> <p>四 <u>主管機關</u>得指定公共汽車客運業</p>	<p>同。</p> <p>二 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域者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取締之。</p> <p>三 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工，經<u>主管機關</u>核准得定期改道行駛，工程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線行駛。</p> <p>四 <u>主管機關</u>得指定公共汽車客運業</p>		
---	---	---	--	--

<p>關或延長其營運路線於尚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之地區。</p>	<p>者，增關或延長其營運路線於尚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之地區。</p>	<p>者，增關或延長其營運路線於尚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之地區。</p>		
<p>第八條 公共汽車之車頭應以中英文標示路線號次及起訖點，車尾標示路線號次，車門側標示路線號次、起訖點及行經之重要站位。</p>	<p>第八條 公共汽車之<u>車頭應以中英文標示路線號次及起訖點，車尾標示路線號次，車門側標示路線號次、起訖點及行經之重要站位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公共汽車之車身前後上端，應標明路線號次並於車身兩側書明該業者之簡稱。</p>	<p>因應民眾使用需求及車輛標示現況，明確規範車身前、後及車門側相關標示內容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下列規定： 一 行車站距，市</p>	<p>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<u>下</u>列規定： 一 行車站距，市</p>	<p>第九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<u>左</u>列規定： 一 行車站距，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<u>公運處</u>核定後設置。</p> <p>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</p>	<p>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<u>限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<u>主管機關</u>核定後設置。</p> <p>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<u>限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</p>	<p>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<u>原則</u>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。</p> <p>二 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公尺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</p>		
---	--	---	--	--

<p>此限。 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末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</p>	<p>此限。 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末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</p>	<p>在此限。 三 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、頭末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</p>		
<p>第十條 <u>公運處</u>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位置。</p>	<p>第十條 <u>主管機關</u>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位置。</p>	<p>第十條 <u>主管機關</u>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<u>站牌</u>位置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，以同一票價為原則。但行駛里程較長者，得採分段或</p>	<p>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，以同一票價為原則。但行駛里程較長者，得採分段或</p>	<p>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，以同一票價為原則。但行駛里程較長者，得採分段或</p>	<p>未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

以里程計算。	以里程計算。	以里程計算。		
(刪除)	第十二條 (刪除)	第十二條 <u>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：</u> 一 <u>違反公眾利益。</u> 二 <u>與同業不合理之惡性競爭。</u>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業已明文規定，爰不重複訂定。	
第十二條 <u>公運處</u> 對公共汽車客運業，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，必要時，並得會同有關單位，查核有關文件帳冊、設施及設備。	第十三條 <u>主管機關</u> 對公共汽車客運業，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，必要時，並得會同有關單位，查核有關文件帳冊、 <u>設施及設備</u> 。	第十三條 <u>主管機關</u> 對公共汽車客運業，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，必要時，並得會同有關單位，查核有關文件帳冊，公共汽車客運業業者不得拒絕。	因應實務上之查核需求，增列查核內容包含設施及設備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
<p>第十三條 <u>公運處</u>必要時得調用各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，組織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。</p>	<p>第十四條 <u>主管機關</u>必要時得調用各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，組織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。</p>	<p>第十四條 <u>主管機關</u>必要時得調用各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，組織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第十五條 (刪除)</p>	<p>第十五條 <u>公共汽車客運業</u>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公共汽車客運業如有違反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，自將依該等法令相關規定處罰之，無須贅文規定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				o
--	--	--	--	---